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誠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(下稱聲請人)陳誠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就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7月確定。但聲請人已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，原審判決不符公平正義，請求准予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；前述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及第4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所謂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之判決，係指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而言。至同一罪名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及宣告刑之輕重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，

均非該款所指罪名之範圍，不能據以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99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之修法意旨，係指將該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亦即應將相關新舊證據相互印證、互為補強後，予以綜合評價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。且所謂漏未審酌之證據存在時點，則不論是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或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（此情形當然係原確定判決所未及調查斟酌），均無不可。準此，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因不影響事實之認定及罪名之成立，僅為影響量刑之輕重及是否為緩刑宣告之事由；而量刑輕重及是否為緩刑宣告，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於法院判決前，若主張有和解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據，法院固應採為量刑及是否宣告緩刑之斟酌事項，若判決確定後始提出和解之證據，則因屬判決前影響量刑輕重之因素，與事實及罪名之判斷無關，尚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。另按撤回告訴乃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使其告訴失效之法律行為，與告訴人僅在訴訟外向被告承諾撤回告訴之私法上契約行為者有別，而有權撤回告訴者，當限於告訴人本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行之，且撤回告訴既係意思表示之一種，應以其意思到達偵查機關、法院始生效力，要屬當然。故告訴乃論之罪，縱經當事人和解，告訴人表示同意撤回其告訴，但該告訴人嗣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第一審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表示撤回告訴之意思，仍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
01 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，因未上訴而於
02 111年7月13日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
03 就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7月確定，有該案判決及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聲請人固出具和解書1份，惟和解書之相對人係宋○○，
06 而與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案件之被害人全不相同，已
07 難認該和解書與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確定判決有何關
08 聯性。是依聲請人所檢具事證，不影響於原確定判決關於
09 聲請人所犯事實及罪名之判斷，更無從推翻原確定判決而
10 改為被告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及裁定所認
11 罪名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第421條規定
12 之適法再審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，與法定之
13 再審要件不符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從形式上觀察既有上述顯無理由而應
15 予駁回之處，本院認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踐
16 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爰不通
17 知聲請人到場並逕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21 法官 方佳蓮
22 法官 王奕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6 書記官 莊琬婷